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下午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0,10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84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9,76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3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3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5.5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反对 2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9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5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24%；反对 19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8%；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707%；反对 19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84%；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